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聚合各自资源及经营管理优势，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在包括不限于成人职业教育、少儿编程教育、智能机器人课程、赛事合作、科技主题国内外游学、冬夏令营营地等类型业务展开联营推广和市场开拓的合作。

2、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合作落实情况而定。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为本协议之乙方）与达内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内教育”，为本协议之甲方）于2021年10月21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结成长期深度业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双方中心可辐射区域内开展非学科教培业务的深度合作，就本协议所规定的业务范围而言，双方互为业务合作伙伴，双方将聚合各自资源及经营管理优势，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对包括不限于成人职业教育、少儿编程教育、智能机器人课程、赛事合作、科技主题国内外游学、冬夏令营营地等类型业务展开联营推广和市场开拓的合作。战略合作期限为5年。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达内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少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300264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 3709 房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和产品以及通信技术；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述主体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达内教育结合中国 IT 行业现状，定制化培养高端 IT 人才，专注 IT 职业教育人才服务，目前已涵盖 IT、设计、运营三大方向，具备履约能力；其旗下少儿科技素质教育品牌童程童美，凝聚达内教育 19 年 IT 编程教学经验，缔造中国少儿编程与少儿机器人专业化品牌。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基于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双方中心可辐射区域内开展非学科教培业务的深度合作，就本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合作业务范围而言，双方互为业务合作伙伴。

2、甲乙双方将聚合各自资源及经营管理优势，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对包括但不限于成人职业教育、少儿编程教育、智能机器人课程合作、赛事合作、科技主题国内外游学、冬夏令营营地合作等类型的业务展开联营推广和市场开拓之合作。

3、甲方负责课程研发、教学及学员管理等后端服务；乙方负责中心场地、招生及市场推广等前端服务，双方将按照双方约定的合理比例分享收益。

第二条 后续安排

1、基于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其他业务领域的营销活动或市场推广活动等具体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将视对方为首选合作对象。

2、双方视业务发展情况，可探讨和推进共同投资项目发展。

3、甲、乙双方在签署本战略协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应就后续合作细则及时签署业务实施协议，具体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三条 品牌宣传

基于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应积极对外宣传推广战略合作项目，在事先向对方提供相关宣传内容、用途及方式等信息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及授权后，可使用对方的品牌、LOGO 等制作宣传资料。

第四条 保密条款

除非法律法规、有权机关要求（且双方应向对方事先作出书面通知）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予以保密。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外部顾问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双方合作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后，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受影响，而将继续有效，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合作期间

战略合作期限为 5 年。

第六条 其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战略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融合双方资源、经营管理及品牌优势，深化非学科教培业务合作，共同进行包括不限于成人职业教育、少儿编程教育、智能机器人课程、赛事合作、科技主题国内外游学、冬夏令营营地等类型业务的联合营销及市场开拓，不仅是公司编程教育业务的再升级，更是双方在理念、业务及运营层面的深入联合，双方将共同为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2、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合作落实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六、其他相关说明

1、2021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成世纪”）与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街道办事处、大连华瀛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1年8月，按照《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华学大投资设立了大连学有方技术有限公司并获得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协议仍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在本次协议签署前的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形，公司及相关方将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2日